

砚山县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		领导 信息	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及 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信息形 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县乡村振 兴局办公 室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2	机 构 概 况	内 设 机 构 及 职 能	内设机构、二层机构的名称、 工作职能、座机电话、门户网 站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信息形 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县乡村振 兴局办公 室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3		人 事 信 息	干部人事任免情况、干部公示、 发布的招录公告及招考录用情 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信息形 成(变 更)10 个工作 日内	县乡村振 兴局办公 室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4		行政 法规、 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5	政策 文件	规范 性文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6		其他 政策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乡村振兴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7	乡村振兴 巩固衔接 资金	财政 专项 乡村 振兴 资金 分配 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p> <p>《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文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文开组办发〔2019〕23号）、《砚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砚贫开办发〔2020〕37号）</p>	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15个 工作 日内	县涉农资 金整合领 导小组办 公室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8		年度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情况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p> <p>《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文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文开组办发〔2019〕23号)、《砚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砚贫开办发〔2020〕37号)</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及其相关股室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9		金融 帮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农户享受贴息情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22号）	根据要求适时公布	县乡村振兴局产业信贷老区建设股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10	乡村振兴 巩固 衔接 资金	行业 帮扶 相关 资金 和东 西部 协作 资金 使用 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股、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1	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等）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p> <p>《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文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文开组办发〔2019〕23号）、《砚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砚贫开办发〔2020〕37号）</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规划及计划股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2	乡村 振兴 项目	年度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p> <p>《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文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文开组办发〔2019〕23号）、《砚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砚贫开办发〔2020〕37号）</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及其相关股室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3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前、中、后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p> <p>《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文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文开组办发〔2019〕23号）、《砚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砚贫开办发〔2020〕37号）</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股、产业信贷老区建设股、社会帮扶股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4	财务 和审 计	单位 财务	及时公开单位财务预算、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根据工 作要求	县乡村振 兴局财务 室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15	工 作 动 态	乡 村 振 兴 信 息 动 态	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经验典型、工作计划总结、公告新闻发布等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 成1个 工作日 内	县乡村振 兴局办公 室及相关 股室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6	防止 返贫 监测		年度纳入、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文山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1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	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7	其它		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参加新闻发布会、金色热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及相关股室	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示栏	√		√		√	
			以图表图解等方式展现重点领域统计数据，使用图文、视频、动漫等以1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及相关股室	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示栏	√		√		√	
			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示栏	√		√		√	
18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0876-3120060、0876-3120061（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